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海洋和海洋法

2020年8月1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报如下：

土耳其获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于2020年8月6日签署了一项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

土耳其在全面审查该协定后得出结论认为，该协定侵犯了土耳其于2020年3月18日向联合国所宣布的东地中海大陆架(见 [A/74/757](#))。其中一段是由2019年11月27日《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划定的。该备忘录已经两国批准，随后自2019年12月8日起生效。

土耳其在海洋管辖区域划界问题上的立场遵循国际裁判机构各种判决的先例，其原则是：岛屿不对海岸投射产生截断效应；坐落于两大陆之间中线错误一边的岛屿不创设其领海之外的海洋管辖区域；在海洋管辖区域划线时，应考虑海岸的长度和走向。

土耳其共和国认为，所谓的协定显然违背了这些原则。土耳其共和国根据上述原则不承认上述协定，因为它侵犯了土耳其在该区域的权利。土耳其对希腊和埃及之间所谓的海洋边界以北行使当然和自始的法律和主权权利。此外，所谓的海洋边界须经土耳其和埃及大陆之间未来的划界协定来确定。

因此，土耳其共和国强烈抗议上述协定的签署，并认为该协定无效。土耳其要强调，所谓协定的权利拒绝性质对土耳其没有约束力，不会导致土耳其放弃其固有权利。土耳其共和国保留继续在其大陆架内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一切权利。

土耳其重申一贯立场，呼吁为和平解决东地中海当前的问题开展对话。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